附件

深圳市光明区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年度检查

指标体系评分表（征求意见稿）

机构名称（盖章）： 机构负责人： 总评得分： 评估组签名：

| **一级指标及分值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项 目 检 查 指 标** | **分值** | **自查**  **得分** | **检查评分** | **扣分原因** | **观测方式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组织管理（10分） | （一）党组织建设 | 1.凡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培训机构，成立党支部。 | 5 |  |  |  | 查阅机构党员名册及相关制度 |
| （二）机构章程 | 2.有规范的章程，根据机构章程开展活动；设立董事会，每年召开两次以上董事会议。 | 5 |  |  |  | 查看机构章程材料和董事会会议记录 |
| 二、规范管理（20分） | （一）招生和教学管理 | 3.无违法违规广告和虚假宣传行为；无违规开展学科类竞赛活动行为；无超出办学许可范围开展其他非学科类培训。 | 4 |  |  |  | 查看招生宣传材料，并结合日常信访投诉情况赋分 |
| 4.使用《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》（2021年修订版）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内容；合同条款中无不能退费等字样，无捆绑推销贷款、金融等与培训服务无关的产品或服务。 | 4 |  |  |  | 查看培训合同、核对学员数量，并结合日常信访投诉情况赋分 |
| （二）教材管理 | 5.培训材料符合学生成长规律、内容科学准确等；培训材料管理规范。 | 4 |  |  |  | 查看材料备案表，结合日常检查赋分 |
| （三）纳管管理 | 6.培训机构及时主动入驻全国监管平台并填报相关信息，规范使用该平台。当机构信息发生变更时，及时主动在全国监管平台更新相关信息。 | 4 |  |  |  | 结合机构入驻全国监管平台的实际情况赋分 |
| （四）对外公示管理 | 7.在显著位置公示办学许可证、营业执照、教师资质证书、培训内容、培训时间、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预付式数币商户平台二维码、退费方式、消防安全承诺书等。 | 4 |  |  |  | 查看公示栏 |
| 三、人员管理（15分） | （一）人员管理制度 | 8.建立从业人员管理制度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的师德教育活动。 | 5 |  |  |  | 查看相关人员管理制度材料及相关活动记录 |
| （二）师资管理 | 9.与教职工签订聘任合同、缴纳社保;教师具有任职资格；校长有5年以上的相关教育管理经验。 | 5 |  |  |  | 查看校长、教师任职资格证明材料，查看教职工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记录 |
| 10.严格落实从业人员准入查询制度；对于老职工，每年至少查询一次违法犯罪记录，年检时将职工的《无犯罪记录证明》与其他年检材料一并提交至区教育局。 | 5 |  |  |  | 查看机构从业人员的《无犯罪记录证明》、外籍人员相关手续等 |
| 四、财务管理（20分） | （一）财务审计 | 11.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年度财务审计，并将审计结果上报主管部门。 | 5 |  |  |  | 查看机构财务审计报告 |
| （二）收费管理 | 12.单次向学员收取课程费用（含充值、次卡等形式收费）的时间跨度不超过3个月或60学时，且不得超过5000元；有收费的收据。 | 5 |  |  |  | 查看收费收据、公示栏信息、平台缴费信息，并结合日常检查赋分 |
| （三）预收费监管 | 13.将预收费用纳入“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”或“数字人民币预付费管理平台”监管，或采用“先学后付”模式开展培训。 | 10 |  |  |  | 查看全国监管平台、银行预付费管理平台，并结合日常监管检查赋分 |
| 五、安全管理（20分） | (一）安全管理制度 | 14.设立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（由法定代表人担任），负责落实安全防范措施，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警方案。 | 5 |  |  |  | 查看安全管理制度、应急预警方案 |
| （二）消防安全管理 | 15.机构内安防设施完备，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；电器、开关设施安全；电线按规范纳管；无违规用火用电；消防应急通道畅通；疏散指示标志明显，有消防通道示意图；灭火器或消火栓前无遮挡。有专人管理维护消防器材，定期检查，并形成检查记录。 | 10 |  |  |  | 现场查看相关情况是否符合要求,核查检查记录及台账 |
| （三）安全知识培训及演练 | 16.每半年进行一次教职工消防安全培训并保留培训记录。每年组织学生进行一至两次消防演练，消防演练的方案及相关资料、照片留存备案检查。 | 5 |  |  |  | 查看培训、演练活动方案、总结和照片 |
| 六、日常管理（15分） | | 17.培训机构擅自扩大或缩小教学场地面积等，未及时向主管部门提交变更申请。  扣分标准：  ①无以上行为不扣分；  ②存在以上行为的，发现一次扣2分，直至4分扣完为止。 | 4 |  |  |  | 结合日常检查赋分 |
| 18.校外培训机构年度内有违规办学投诉和由机构原因导致退费难投诉。  扣分标准：  ①无以上行为不扣分；  ②存在以上行为的，一次扣1分，直至4分扣完为止。 | 4 |  |  |  | 结合日常检查和信访投诉情况赋分 |
| 19.因管理混乱，被有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。  扣分标准：  ①无以上行为不扣分；  ②存在以上行为的，一次直接扣3分。 | 3 |  |  |  | 根据机构实际被处罚情况赋分 |
| 20.未按时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国家、省、市级要求的任务事项（如党建信息填报、培训材料审查等）；对相关部门反馈发现的问题未落实整改或整改不到位。  扣分标准：  ①无以上行为不扣分；  ②存在以上行为的，一次扣1分，直至4分扣完为止。 | 4 |  |  |  | 结合日常检查赋分 |
| 七、加分项目（10分） | | 1.年度内监管资金总额在参加年检的培训机构中排名前10%或选择“先学后付”支付模式。 | 5 |  |  |  | 根据全国监管平台、银行预付费管理平台资金监管情况及日常检查情况赋分 |
| 2.积极配合政府职能部门消除风险隐患。 | 5 |  |  |  | 结合实际情况赋分 |
| 八、一票否决项目 | | 1.聘用在职教师。 |  |  |  |  | 结合日常检查评定 |
| 2.擅自变更办学地址；擅自分立、合并培训机构；擅自改变培训机构名称、层次、类别和举办者的；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，骗取钱财的；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，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；伪造、变造、买卖、出租、出借办学许可证的；恶意终止办学、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。 |  |  |  |  | 结合日常检查评定 |
| 3.培训机构提供虚假材料被查实的。 |  |  |  |  | 结合日常检查评定 |
| 4.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。 |  |  |  |  | 结合日常检查评定 |
| 5.对从业人员的入职查询发现有问题的（如存在违法犯罪记录），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。 |  |  |  |  | 结合日常检查评定 |
| **总计** | | | 110 |  |  |  |  |

**备注：**

1.检查时通过听汇报、查阅与年检内容相关的原始材料、实地察看等程序，确定相关项目的检查得分。

2.本评分表如有微调，不再通知。如与上级文件精神不一致的内容，以上级文件为准。

**制定依据：**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

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

3.《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》

4.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》

5.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》

6.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《关于规范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公告》

7.教育部等十三部门《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意见》

8.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9.教育部等六部门《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》

10.教育部、应急管理部联合印发《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》

11.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12.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科技部办公厅 文旅部办公厅 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校外培训机构财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13.深圳市教育局《关于开展2023年度教育培训机构年检工作的通知》